**饶河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并监督实施。

（二）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行各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培训工作。

（五）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业务股。

（二）法治业务股（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

（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四）社区矫正管理股。

县司法局下设派出机构:9个饶河县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的单位有1个，为2018年末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机构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人员30人。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6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71万元，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有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3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71万元，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有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3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71万元，同比增长11%。人员工资有增长。其中：基本支出51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1%；项目支出12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有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1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有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10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8年初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8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万元，同比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较2018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本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为0，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接待人数0左右。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度没有10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九、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63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http://baike.so.com/doc/5716834-5929560.html" \t "_blank)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http://baike.so.com/doc/4796448-5012566.html" \t "_blank)，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http://baike.so.com/doc/741806-785246.html" \t "_blank)的各种[经济资源](http://baike.so.com/doc/7798608-8072703.html" \t "_blank)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http://baike.so.com/doc/5368106-5603892.html" \t "_blank)和财[产权](http://baike.so.com/doc/5399886-5637441.html" \t "_blank)利的总称。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